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SKJ-C2026-0013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0人，营业收入为575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1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350

从业人员(人)

2721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22996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